

茲將黑河省街吏員事務移交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黑河省長 三浦 恵一

第一條 街官吏員事務移交規則
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移交事務

第二條 街長更迭時應擬定移交實施之日
期預先報告縣長

第三條 依街制村制施行規則第七十六條
第二項之規定所調製之書類帳簿及財產
目錄依另紙樣式調製之

第四條 由街長更迭之日起於十日以內因
不能向其後任者或其代理者移交終了而
擬受縣長之許可時應具其事由並定延期
之日期由前任者、後任者或受移交之代
理者連署呈請

第五條 受街長之事務移交者如有難受移
交之事項應即具其事由受縣長之指揮
第六條 前各條之規定於街長缺員時之副
街長之事務移交準用之

第七條 街長死亡或街長缺員時因副街長
死亡或其他事故不能移交時縣長就街吏
員中指定事務移交者使其辦理移交

第八條 司計更迭時應擬定移交實施之日
期由街長呈報縣長

第九條 依街制村制施行規則第七十八條
第二項之規定所調製之書類帳簿及財產
目錄之樣式準據第三條關於出納其他會

計事務之事項調製之

第十條 司計更迭時如有難受移交之事項
時或前任者於五日以內不能移交終了時
應報告街長受其指揮

街長受前項之報告時應即詳具其事由呈
報縣長

第十一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司計缺員時之
司計代理或司計臨時代理之移交準用之

第十二條 司計死亡或其他事故不能移交
時司計代理或司計臨時代理應依第九條
之例調製目錄經街長之檢閱移交之

第十三條 司計缺員時因司計代理或司計
臨時代理死亡或其他事故不能移交時暫
由街長或街長所指定之吏員保管金櫃及
書類帳簿俟後任者決定再行移交之

第十四條 移交完了時應即由街長添附移
交書副本報告縣長

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移交準用
之

茲依據省立勸農模範場官制第六條將省立
勸農模範場及其分場之名稱並位置制定如
下

興安西省令第一號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興安西省長 旺沁帕爾賛

茲將黑河省街吏員事務引繼規則左ノ通
定ム

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黑河省長 三浦 恵一

第一條 街官吏員更迭ノ場合ニ於テ引繼ヲハ
別ニ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本規則ニ
依リ事務引繼ヲ爲スペシ

第二條 街長更迭ノ場合ニ於テハ豫メ引
繼實施ノ期日ヲ定メ縣長ニ報告スペシ

第三條 依街制村制施行規則第七十六條第
二項ノ規定ニ依リ調製スル書類帳簿及
財產ノ目錄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調製スペシ

第四條 街長更迭ノ日ヨリ十日以内ニ後
任者又ハ其ノ代理者ニ引繼ヲ了スルコ
ト能ハザル爲縣長ノ許可ヲ受ケントス
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延期ノ期限ヲ
定メ前任者、後任者又ハ引繼ヲ受クベ
キ代理者連署シテ稟請スペシ

第五條 街長ノ事務引繼ヲ受クル者ニ於
テ引繼ヲ受ケ難キ事項アルトキハ其ノ
事由ヲ具シ速ニ縣長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第六條 前各條ノ規定ハ街長缺員ノ場合
ニ於ケル副街長ノ事務引繼ニ之ヲ準用
ス

第七條 省長死亡又ハ街長缺員ノ場合ニ
於ケル副街長死亡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
引繼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縣長ハ
街吏員ノ中ニ就キ事務引繼者ヲ指定シ

第八條 司計更迭ノ場合ニ於テハ引繼實
施ノ期日ヲ定メ街長ヨリ縣長ニ報告ス
ベシ

第九條 街制村制施行規則第七十八條第
二項ニ依リ調製スル書類帳簿及財產
目錄ノ樣式ハ第三條ニ準ジ出納其他會

會計事務ニ關スル事項ニ付調製スペシ
第十條 司計更迭ノ場合ニ於テ引繼ヲ受
ケ難キ事項アルトキ又ハ前任者ヨリ五
日以内ニ引繼ヲ了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
キハ街長ニ申出デ其ノ指揮ヲ受クベシ
街長前項ノ報告ヲ受ケタル場合ハ其ノ
事由ヲ具シ直ニ縣長ニ報告スペシ

第十一條 前三項ノ規定ハ司計缺員ノ場
合ニ於ケル司計代理又ハ司計臨時代理
ノ引繼ニ之ヲ準用ス

第十二條 司計死亡其ノ他ノ事故ニ因リ
引繼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司計代
理又ハ司計臨時代理ニ於テ第九條ノ例
ニ依リ目錄ヲ調製シ街長ノ檢閱ヲ經テ
之ヲ引繼グベシ

第十三條 司計缺員ノ場合ニ於テ司計代
理又ハ司計臨時代理死亡其ノ他ノ事故
ニ因リ引繼ヲ爲ス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
街長又ハ街長ノ指定シタル吏員ニ於テ
金櫃及書類帳簿ヲ保管シ後繼者定マル
ヲ俟テ引繼ヲ爲スペシ

第十四條 引繼ヲ了シタルトキハ街長ヨ
リ引繼書類ノ寫ヲ添附シ直ニ縣長ニ報
告スペシ

第十五條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登載省略)

興安西省令第一號

茲省立勸農模範場官制第六條ニ依リ省
立勸農模範場及其ノ分場ノ名稱並ニ位置

第十六條 附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登載省略)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興安西省長 旺沁帕爾賛

省立勸農模範場及其分場之名稱並位置

名稱	部位	置
省立興安西省勸農模範場	興安西省開魯縣	
農模範場分場	翼旗興安西省巴林左	

附則
本令自康德七年三月十二日施行

民生部訓令(警)第一一五號

訓令
令
長
新嘉特別市長

關於勞動人募集統制規則施行之件

關於康德八年十二月以民生部令第八十八號制定公布之勞動人募集統制規則之施行應依左記慎重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計開

一、勞動人募集統制規則(以下稱規則)

第一條規定之事業範圍依康德三年三月二日國務院訓令第六號產業及服務分類表之大分類規定之但林業土木建築業各依農牧林業工業之中分類規定之

二、民生部大臣對事業人指定特定之地域爲勞動人募集地盤時向管轄其地域之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通告之

受前項通告之省長須向管轄該地域之市長、縣長或旗長通告之。

省立勸農模範場及其分場之名稱並位置

名稱	部位	置
省立興安西省勸農模範場	興安西省開魯縣	
農模範場分場	翼旗興安西省巴林左	

三、民生部大臣行國內勞動人募集之認可時將勞動人募集認可證之「抄本」一份向管轄募集地之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通告之同時並行使聲請人關於勞動人之募集受管轄募集地之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指示之措置

附則
本令ハ康德七年三月十二日ヨリ之ヲ施行

民生部訓令(警)第一一五號

訓令
令
長
新嘉特別市長ニ令ス

勞動者募集統制規則施行ニ關スル件

四、省長行勞動人之募集認可時須將勞動人募集認可證之「抄本」向管轄募集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通告之同時使聲請人關於勞動人之募集須使受管轄募集地之市長、縣長或旗長之指示

五、國外勞動人募集認可證由民生部大臣直接向聲請人發給之並將「抄本」向管轄勞動人就勞場所在地之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通告之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記

六、勞動人募集認可官署依規則第四條擬發給勞動人募集認可證時須查定規則第三條規定之聲請書其中一份依第二號樣式作成勞動人募集認可證原本臺帳保存之另一份添附於規則第四條樣式第二號勞動人募集認可證蓋騎縫印後交於聲請人

七、勞動人募集認可官署於聲請人依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請求勞動人募集認可證之

前項ノ通達ヲ受ケタル省長ハ之ヲ當該地域ヲ管轄スル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通達スベシ

省立勸農模範場及其分場之名稱並位置

名稱	部位	置
省立興安西省勸農模範場	興安西省開魯縣	
農模範場分場	翼旗興安西省巴林左	

三、國內勞動者ノ募集ニ關シ民生部大臣之ガ認可ヲ爲シタル場合ハ勞動者募集認可證ノ「寫」一通ヲ募集地ヲ管轄スル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通達スルト共ニ申請人ニ對シ勞動者ノ募集ニ關シ募集地ヲ管轄スル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ノ指示ヲ受ケシムル如ク措置ス

省長受前項之通告時須作成第一號樣式之勞動人募集分配表將其添附於募集認可證之「抄本」向該管市長、縣長或旗長通告之同時將其「抄本」交於聲請人

民生部訓令(警)第一一五號

訓令
令
長
新嘉特別市長ニ令ス

勞動者募集統制規則施行ニ關スル件

五、省長行勞動者募集認可時須將勞動人募集認可證ノ「寫」ヲ募集地ヲ管轄スル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通達スルト共ニ申請人ヲシテ勞動者ノ募集ニ關シテハ左記ニ依リ之ガ運用上萬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六、勞動者募集認可官署依規則第四條擬發給勞動者募集認可證時須查定規則第三條規定之聲請書其中一份依第二號樣式作成勞動者募集認可證原本臺帳保存之另一份添附於規則第四條樣式第二號勞動者募集認可證蓋騎縫印後交於聲請人

七、勞動者募集認可官署於聲請人依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請求勞動者募集認可證之

前項ノ通達ヲ受ケタル省長ハ之ヲ當該地域ヲ管轄スル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通達スベシ

省立勸農模範場及其分場之名稱並位置

名稱	部位	置
省立興安西省勸農模範場	興安西省開魯縣	
農模範場分場	翼旗興安西省巴林左	

三、國內勞動者ノ募集ニ關シ民生部大臣之ガ認可ヲ爲シタル場合ハ勞動者募集認可證ノ「寫」一通ヲ募集地ヲ管轄スル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通達スルト共ニ申請人ニ對シ勞動者ノ募集ニ關シ募集地ヲ管轄スル省長又ハ旗長ニ通達スベシ

省長受前項之通告時須作成第一號樣式之勞動者募集振當表ヲ作成シ之ヲ勞動者募集認可證ノ「寫」ニ添附シテ當該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通達スルト共ニ其ノ「寫」ヲ申請人ニ交付シテ勞動者ノ募集ニ關シ募集地ヲ管轄スル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ノ指示ヲ受ケシムベシ

民生部訓令(警)第一一五號

訓令
令
長
新嘉特別市長ニ令ス

勞動者募集統制規則施行ニ關スル件

五、省長行勞動者募集認可時須將勞動人募集認可證ノ「寫」ヲ募集地ヲ管轄スル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通達スルト共ニ申請人ヲシテ勞動者ノ募集ニ關シテハ左記ニ依リ之ガ運用上萬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六、勞動者募集認可官署依規則第四條擬發給勞動者募集認可證時須查定規則第三條規定之聲請書其中一份依第二號樣式作成勞動者募集認可證原本臺帳保存之另一份添附於規則第四條樣式第二號勞動者募集認可證蓋騎縫印後交於聲請人

七、勞動者募集認可官署於聲請人依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請求勞動者募集認可證之

前項ノ通達ヲ受ケタル省長ハ之ヲ當該地域ヲ管轄スル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通達スベシ

省立勸農模範場及其分場之名稱並位置

名稱	部位	置
省立興安西省勸農模範場	興安西省開魯縣	
農模範場分場	翼旗興安西省巴林左	

三、國內勞動者ノ募集ニ關シ民生部大臣之ガ認可ヲ爲シタル場合ハ勞動者募集認可證ノ「寫」一通ヲ募集地ヲ管轄スル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通達スルト共ニ申請人ニ對シ勞動者ノ募集ニ關シ募集地ヲ管轄スル省長又ハ旗長ニ通達スベシ

省長受前項之通告時須作成第一號樣式之勞動者募集振當表ヲ作成シ之ヲ勞動者募集認可證ノ「寫」ニ添附シテ當該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通達スルト共ニ其ノ「寫」ヲ申請人ニ交付シテ勞動者ノ募集ニ關シ募集地ヲ管轄スル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ノ指示ヲ受ケシムベシ

民生部訓令(警)第一一五號

訓令
令
長
新嘉特別市長ニ令ス

勞動者募集統制規則施行ニ關スル件

五、省長行勞動者募集認可時須將勞動人募集認可證ノ「寫」ヲ募集地ヲ管轄スル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通達スルト共ニ申請人ヲシテ勞動者ノ募集ニ關シテハ左記ニ依リ之ガ運用上萬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六、勞動者募集認可官署依規則第四條擬發給勞動者募集認可證時須查定規則第三條規定之聲請書其中一份依第二號樣式作成勞動者募集認可證原本臺帳保存之另一份添附於規則第四條樣式第二號勞動者募集認可證蓋騎縫印後交於聲請人

七、勞動者募集認可官署於聲請人依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請求勞動者募集認可證之

前項ノ通達ヲ受ケタル省長ハ之ヲ當該地域ヲ管轄スル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通達スベシ

省立勸農模範場及其分場之名稱並位置

名稱	部位	置
省立興安西省勸農模範場	興安西省開魯縣	
農模範場分場	翼旗興安西省巴林左	

三、國內勞動者ノ募集ニ關シ民生部大臣之ガ認可ヲ爲シタル場合ハ勞動者募集認可證ノ「寫」一通ヲ募集地ヲ管轄スル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通達スルト共ニ申請人ニ對シ勞動者ノ募集ニ關シ募集地ヲ管轄スル省長又ハ旗長ニ通達スベシ

省長受前項之通告時須作成第一號樣式之勞動者募集振當表ヲ作成シ之ヲ勞動者募集認可證ノ「寫」ニ添附シテ當該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通達スルト共ニ其ノ「寫」ヲ申請人ニ交付シテ勞動者ノ募集ニ關シ募集地ヲ管轄スル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ノ指示ヲ受ケシムベシ

民生部訓令(警)第一一五號

訓令
令
長
新嘉特別市長ニ令ス

勞動者募集統制規則施行ニ關スル件

五、省長行勞動者募集認可時須將勞動人募集認可證ノ「寫」ヲ募集地ヲ管轄スル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通達スルト共ニ申請人ヲシテ勞動者ノ募集ニ關シテハ左記ニ依リ之ガ運用上萬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六、勞動者募集認可官署依規則第四條擬發給勞動者募集認可證時須查定規則第三條規定之聲請書其中一份依第二號樣式作成勞動者募集認可證原本臺帳保存之另一份添附於規則第四條樣式第二號勞動者募集認可證蓋騎縫印後交於聲請人

七、勞動者募集認可官署於聲請人依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請求勞動者募集認可證之

前項ノ通達ヲ受ケタル省長ハ之ヲ當該地域ヲ管轄スル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通達スベシ

省立勸農模範場及其分場之名稱並位置

名稱	部位	置
省立興安西省勸農模範場	興安西省開魯縣	
農模範場分場	翼旗興安西省巴林左	

三、國內勞動者ノ募集ニ關シ民生部大臣之ガ認可ヲ爲シタル場合ハ勞動者募集認可證ノ「寫」一通ヲ募集地ヲ管轄スル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ニ通達スルト共ニ申請人ニ對シ勞動者ノ募集ニ關シ募集地ヲ管轄スル省長又ハ旗長ニ通達スベシ

省長受前項之通告時須作成第一號樣式之勞動者募集振當表ヲ作成シ之ヲ勞動者募集認可證ノ「寫」ニ添附シテ當該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通達スルト共ニ其ノ「寫」ヲ申請人ニ交付シテ勞動者ノ募集ニ關シ募集地ヲ管轄スル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ノ指示ヲ受ケシムベシ

民生部訓令(警)第一一五號

訓令
令
長
新嘉特別市長ニ令ス

勞動者募集統制規則施行ニ關スル件

五、省長行勞動者募集認可時須將勞動人募集認可證ノ「寫」ヲ募集地ヲ管轄スル市長、縣長又ハ旗長ニ通達スルト共ニ申請人ヲシテ勞動者ノ募集ニ關シテハ左記ニ依リ之ガ運用上萬遺憾ナキヲ期スベシ

六、勞動者募集認可官署依規則第四條擬發給勞動者募集認可證時須查定規則第三條規定之聲請書其中一份依第二號樣式作成勞動者募集認可證原本臺帳保存之另一份添附於規則第四條樣式第二號勞動者募集認可證蓋騎縫印後交於聲請人

七、勞動者募集認可官署於聲請人依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請求勞動者募集認可證之

二五

抄本時須作成與勞動人募集認可證正本
同一樣式之必要份數將其與勞動人募集
認可證原本臺帳保存之勞動人募集認可
證之原本蓋騎縫印後交於聲請人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須將第三號樣式之前月份之勞動人募集認可與分配月報及第四號樣式之前月份之勞動人募集實績月報於每月十五日前向民生部大臣報告之

勞僕及募集從事及或國外勞僕及募集從事人適格者許可之聲請須行經由所轄警察官署向許可官署聲請之措置

十 於行勞動人募集從事人或國外勞動人
募集從事人適格者之許可時須調查左列

號勞動人募集分配表

註明一連號碼
一年間之分冊
須記入碑文

勞動人募集認可證原本臺帳

勞動人募集記可官署名

勞動人募集認可證原本臺帳
康德 年度分

事項限於認為無妨礙者許可之

二一 於聲請事項是否無訛 資產及信用程度

四三 性質素行及前科之有無 其他參考事項

集從事人適格者之許可官署須作成第五號、第六號樣式之許可臺帳像片兩張內

一張貼於認可證一張貼於臺帳並須蓋騎縫印

集從事人適格者許可臺帳及勞働，
認可證原本臺帳保存五年。

九 積勞勵者募集從事人又ハ國外勞勵者募集從事人適格者許可申請ハ所轄警察官署ヲ經由シテ許可官署ニ進達スル如ク
十 勞勵者募集從事人又ハ國外勞勵者募集從事人適格者ノ許可ヲ爲スニ當リテ

シ寫眞二葉中一葉ハ許可證ニ他ノ一葉
ハ許可臺帳ニ貼附シ之ニ契印スペシ
十二 磋勵者募集從事人及國外磋勵者募
集從事人適格者許可臺帳竝ニ磋勵者募
集認可證原本臺帳ハ五年保存スルモノ

○註 番號ハ年間ノ振當一連番號ヲ記入スペ
第二號様式

康德 年度分 勞動者募集認可證原本臺帳

勞動者莫集訛可官署署名

第三號樣式

市、縣、旗勞動人募集認可及分配月報

月份)

註 1 本月報將當月中之募集認可及分宜人數記入之

2. 寡寢認可官署將行認可之官署名記入之

3 認可號碼將 2 之認可官署之認可號碼記入之

4 分配號碼將民生部大臣之募集認可由省長受命分配數之號碼記入之
5 之二號列上路(總數六千六百零四)開具書

5 女子勞動人將總數中（女子幾名）明記之

6 就勞地與募集地屬於同一市、縣、旗內時於備考欄記入（同一市、縣、旗）就勞地與募集地不同時分別將就勞地、募集地之新京特別市、市、縣、旗名記入之

7 就勞期間以月為單位
8 於事業人之計及總計

8 於事業人之計及總計欄將件數記入之

第三號樣式

市、縣、旗勞動者募集認可據 = 振當月報

月分)

註 1 本月報へ當月中ニ於ケル募集認可並ニ振當ヲ命ゼラレタルヲ記入スペシ

2. 募集認可官署ハ募集ノ認可ヲ為シタル官署名ヲ記入スペジ

3 認可番号ハ2ノ認可官署ニ於ケル認可番號ヲ記入スペシ

4 振當番號へ民生部大臣ノ募集認可ニシテ省長ヨリ振當數ノ命令ヲ受ケタル番號ヲ記入スペシ

5 女子労働者ニ付テハ總數中「女子何名」ト明記スペシ
アリ者也。即ち日本ノ國中一縣一郡ノ上に在ル者也。

6 就労地ト募集地トガ同一市、縣、旗内ナルトキハ備考欄ニ（同一市、縣、旗）ト記入シ就労地ト募集地トヲ異ニスル場合
ヘ就労地、募集地別ニ新京特別市、市、縣、旗名ヲ記入スペシ

7 就労期間ハ月ヲ単位トス 8 支拂額ハ就労期間ニ

8 事業者ノ計及總計欄ニハ件數ヲ記入スベシ

第四號樣式

市、縣、旗勞動人募集實績月報

(一月份)

- 註 1 本月報不拘省、市、縣、旗之認可月日如何將當月中事業人之募集完了報告記入之
2 本表之記入事項限於該管官署認可之實績依民生部大臣認可之分配命令人數之實績不記載之
3 女子勞動人將總數中（女子幾名）明記之
4 就勞地與募集地屬於同一市縣旗內時於備考欄記入（同一市、縣、旗）就勞地與募集地不同時分別將就勞地募集地之新京特別市、縣、旗名記入之
5 就勞期間以月為單位
6 於事業人之計及總計欄將件數記入之
7 在旨時須將事業人之報告及市縣旗之報告彙集作成市、縣、旗別之本表

第四號蒙式

市、縣、旗勞動者募集實績月報

(月分)

- 註 1 本月報ハ省、市、縣、旗ニ於テ認可月日ノ如何ヲ問ハズ當月中ニ事業者ヨリ募集完了ノ報告ヲ受付ケタルモノヲ記入スベシ
 2 本表ニ記入スルモノハ當該官署ノ認可ニ對スル實績ノミニシテ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ニ係ル振當命令ニ依ルモノハソノ實績ヲ記載セザルモノトス
 3 女子労働者ニ付テハ總數中「女子何名」ト明記スベシ
 4 就勞地ト募集地トガ同一市、縣、旗内ナルトキハ備考欄ニ（同一市、縣、旗）ト記入シ就勞地ト募集地トヲ異ニスル場合ハ（就勞地募集地別ニ新京特別市、市、縣、旗名ヲ記入スベシ
 5 就勞期間ハ月ヲ單位トス
 6 事業者ノ計及總計欄ニハ件數ヲ記入スベシ
 7 省ニ在リテハ事業者ヨリノ報告及市、縣、旗ヨリ微シタル報告ヲ併セテ省、縣、旗別ニ本表ヲ作成スベシ

第五號樣式

勞動人募集從事許可臺帳

許可第 號

姓 年 月 日生 名

本籍或出生地住址
職業及經歷

事業人之住址及姓名
人契約事項

資產及信用之程度
前性質之有無

其他參考事項
科質之有無

粘 像
貼 片
備 考

第六號樣式

國外勞動人募集從事人適格許可臺帳

許可第 號

姓 年 月 日生 名

本籍地或出生地住址
職業及經歷

事業人之住址及姓名
人契約事項

資產及信用之程度
前性質之有無

其他參考事項
科質之有無

粘 像
貼 片
備 考

第五號樣式

勞動者募集從事人許可臺帳

許可第 號

姓 年 月 日生 名

本籍地或出生地
職業及經歷

事業者之住所及姓名
人契約事項

資產及信用之程度
前性質之有無

其他參考事項
科質之有無

寫 詞
貼 片
附 考

第六號樣式

國外勞動者募集從事人適格者許可臺帳

許可第 號

姓 年 月 日生 名

本籍地或出生地
職業及經歷

事業者之住所及姓名
人契約事項

資產及信用之程度
前性質之有無

其他參考事項
科質之有無

貼 寫
貼 附
備 考

佈 告

經濟部佈告第八號

關於依據外國人交易取締規則指定國之件

依據康德八年八月一日經濟部令第四十六號外國人交易取締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指定左列之國

康德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敍賜、任免及指敍

根布忠次郎

敍勳八位錫景雲章

康德六年二月十一日

勳六位 白普巴他

敍勳五位錫景雲章

康德六年九月十八日

李 欽

敍勳八位錫景雲章
康德七年二月二日

敍勳八位錫柱國章

康德七年三月十九日

曹永勝

敍勳五位錫柱國章
康德七年五月六日

敍勳八位錫柱國章

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劉文舉

右列敍勳八位錫景雲章
康德八年六月十九日

交通部佈告第五號

國內包裹郵件資費徵收上之記號另表中修正之件

為佈告茲將康德四年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國內包裹郵件資費記號另表中修正如左自康德九年一月二十日施行此佈

康德九年一月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經濟部佈告第八號

外國人取引取締規則ニ係ル指定國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附經濟部令第四十六號外國人取引取締規則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左ノ國ヲ指定ス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交通部佈告第五號

國內小包郵便物料金徵收上ノ記號別表中改正ノ件

康德四年交通部佈告第七〇號國內小包郵便物料金記號別表中左ノ通改正シ康德九年一月二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九年一月十九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經濟部佈告第八號

外國人取引取締規則ニ係ル指定國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附經濟部令第四十六號外國人取引取締規則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左ノ國ヲ指定ス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月 日	時 間	午	前	午	後
三月八日(日曜日)	國 語 數	自 九 時 半	自十 時四十分	自 零時四十分	自一 時五十分
		至十 時半	至十一 時四十分	至一 時四十分	至二 時五十分

人物識見考査 於康德九年三月九日以降
施行 施行日期以應試票通知之

5 施行地及施行場所

(一) 施行地 新京、奉天、安東、錦州、哈爾濱、龍井、牡丹江、佳木斯、齊齊哈爾之各地
施行

應試者預選擇希望應試地應於應試願書記載之再者於各施行地應試者少數之時得另指定最近之應試地

(二) 施行場所(考査場)

依學術考查、人物識見考査暨身體檢查之結果而法定及格者除康德九年三月下旬於政府公報將及格者之姓名登載公告外、並對及格者交付及格證書

(三) 對受理願書者交付應試票
及格者決定

依學術考查、人物識見考査暨身體檢查之結果而法定及格者除康德九年三月下旬於政府公報將及格者之姓名登載公告外、並對及格者交付及格證書

(四) 本籍、現住所、通信地址或姓名有變更時應立即呈報

關於其他事項之變更除有特別事由外概不承認

(五) 對受理願書者交付應試票
及格者決定

依學術考查、人物識見考査暨身體檢查之結果而法定及格者除康德九年三月下旬於政府公報將及格者之姓名登載公告外、並對及格者交付及格證書

(六) 其他詳細事項可直接或裝入回信用之郵票於信內詢問可也

採用後

6 及格者決定

依學術考查、人物識見考査暨身體檢查之結果而法定及格者除康德九年三月下旬於政府公報將及格者之姓名登載公告外、並對及格者交付及格證書

(七) 對受理願書者交付應試票
及格者決定

依學術考查、人物識見考査暨身體檢查之結果而法定及格者除康德九年三月下旬於政府公報將及格者之姓名登載公告外、並對及格者交付及格證書

(八) 最終學校之畢業成績證明書

現就職者須有勤務所長之匯款認可書

施行期日ハ應試票ヲ以テ通知ス

5 施行地及施行場所

(一) 像片應於背面右部以簽糊黏貼像片欄內
施行

(二) 應試願書及其添附文件應接第四項記載之順序排列折疊以紙摺訂之裝入封筒於封面用朱墨「內委任文官採用銓衡應試願書在中」以掛號郵至新京特別市興農部大臣官房人事科內興農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長

(三) 施行場所(考査場)

依學術考查、人物識見考査暨身體檢查之結果而法定及格者除康德九年三月下旬於政府公報將及格者之姓名登載公告外、並對及格者交付及格證書

(四) 本籍、現住所、通信地址或姓名有變更時應立即呈報

關於其他事項之變更除有特別事由外概不承認

(五) 對受理願書者交付應試票
及格者決定

依學術考查、人物識見考査暨身體檢查之結果而法定及格者除康德九年三月下旬於政府公報將及格者之姓名登載公告外、並對及格者交付及格證書

(六) 其他詳細事項可直接或裝入回信用之郵票於信內詢問可也

採用後

6 及格者決定

依學術考查、人物識見考査暨身體檢查之結果而法定及格者除康德九年三月下旬於政府公報將及格者之姓名登載公告外、並對及格者交付及格證書

(七) 對受理願書者交付應試票
及格者決定

依學術考查、人物識見考査暨身體檢查之結果而法定及格者除康德九年三月下旬於政府公報將及格者之姓名登載公告外、並對及格者交付及格證書

(八) 最終學校之畢業成績證明書

現就職者須有勤務所長之匯款認可書

施行期日ハ應試票ヲ以テ通知ス

5 施行地及施行場所

(一) 像片應於背面右部以簽糊黏貼像片欄內
施行

(二) 應試願書及其添附文件應接第四項記載之順序排列折疊以紙摺訂之裝入封筒於封面用朱墨「內委任文官採用銓衡應試願書在中」以掛號郵至新京特別市興農部大臣官房人事科內興農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人事科

(三) 施行場所(考査場)

依學術考查、人物識見考査暨身體檢查之結果而法定及格者除康德九年三月下旬於政府公報將及格者之姓名登載公告外、並對及格者交付及格證書

(四) 本籍、現住所、通信地址或姓名有變更時應立即呈報

關於其他事項之變更除有特別事由外概不承認

(五) 對受理願書者交付應試票
及格者決定

依學術考查、人物識見考査暨身體檢查之結果而法定及格者除康德九年三月下旬於政府公報將及格者之姓名登載公告外、並對及格者交付及格證書

(六) 其他詳細事項可直接或裝入回信用之郵票於信內詢問可也

採用後

6 及格者決定

依學術考查、人物識見考査暨身體檢查之結果而法定及格者除康德九年三月下旬於政府公報將及格者之姓名登載公告外、並對及格者交付及格證書

(七) 對受理願書者交付應試票
及格者決定

依學術考查、人物識見考査暨身體檢查之結果而法定及格者除康德九年三月下旬於政府公報將及格者之姓名登載公告外、並對及格者交付及格證書

(八) 最終學校之畢業成績證明書

現就職者須有勤務所長之匯款認可書

施行期日ハ應試票ヲ以テ通知ス

5 施行地及施行場所

(一) 像片應於背面右部以簽糊黏貼像片欄內
施行

(二) 應試願書及其添附文件應接第四項記載之順序排列折疊以紙摺訂之裝入封筒於封面用朱墨「內委任文官採用銓衡應試願書在中」以掛號郵至新京特別市興農部大臣官房人事科內興農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人事科

(三) 施行場所(考査場)

依學術考查、人物識見考査暨身體檢查之結果而法定及格者除康德九年三月下旬於政府公報將及格者之姓名登載公告外、並對及格者交付及格證書

(四) 本籍、現住所、通信地址或姓名有變更時應立即呈報

關於其他事項之變更除有特別事由外概不承認

(五) 對受理願書者交付應試票
及格者決定

依學術考查、人物識見考査暨身體檢查之結果而法定及格者除康德九年三月下旬於政府公報將及格者之姓名登載公告外、並對及格者交付及格證書

(六) 其他詳細事項可直接或裝入回信用之郵票於信內詢問可也

採用後

6 及格者決定

依學術考查、人物識見考査暨身體檢查之結果而法定及格者除康德九年三月下旬於政府公報將及格者之姓名登載公告外、並對及格者交付及格證書

(七) 對受理願書者交付應試票
及格者決定

依學術考查、人物識見考査暨身體檢查之結果而法定及格者除康德九年三月下旬於政府公報將及格者之姓名登載公告外、並對及格者交付及格證書

(八) 最終學校之畢業成績證明書

現就職者須有勤務所長之匯款認可書

施行期日ハ應試票ヲ以テ通知ス

5 施行地及施行場所

(一) 像片應於背面右部以簽糊黏貼像片欄內
施行

(二) 應試願書及其添附文件應接第四項記載之順序排列折疊以紙摺訂之裝入封筒於封面用朱墨「內委任文官採用銓衡應試願書在中」以掛號郵至新京特別市興農部大臣官房人事科內興農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人事科

(三) 施行場所(考査場)

依學術考查、人物識見考査暨身體檢查之結果而法定及格者除康德九年三月下旬於政府公報將及格者之姓名登載公告外、並對及格者交付及格證書

(四) 本籍、現住所、通信地址或姓名有變更時應立即呈報

關於其他事項之變更除有特別事由外概不承認

(五) 對受理願書者交付應試票
及格者決定

依學術考查、人物識見考査暨身體檢查之結果而法定及格者除康德九年三月下旬於政府公報將及格者之姓名登載公告外、並對及格者交付及格證書

(六) 其他詳細事項可直接或裝入回信用之郵票於信內詢問可也

採用後

6 及格者決定

依學術考查、人物識見考査暨身體檢查之結果而法定及格者除康德九年三月下旬於政府公報將及格者之姓名登載公告外、並對及格者交付及格證書

(七) 對受理願書者交付應試票
及格者決定

依學術考查、人物識見考査暨身體檢查之結果而法定及格者除康德九年三月下旬於政府公報將及格者之姓名登載公告外、並對及格者交付及格證書

(八) 最終學校之畢業成績證明書

現就職者須有勤務所長之匯款認可書

施行期日ハ應試票ヲ以テ通知ス

5 施行地及施行場所

(一) 像片應於背面右部以簽糊黏貼像片欄內
施行

(二) 應試願書及其添附文件應接第四項記載之順序排列折疊以紙摺訂之裝入封筒於封面用朱墨「內委任文官採用銓衡應試願書在中」以掛號郵至新京特別市興農部大臣官房人事科內興農部委任文官考試委員長

人事科

(三) 施行場所(考査場)

依學術考查、人物識見考査暨身體檢查之結果而法定及格者除康德九年三月下旬於政府公報將及格者之姓名登載公告外、並對及格者交付及格證書

(四) 本籍、現住所、通信地址或姓名有變更時應立即呈報

關於其他事項之變更除有特別事由外概不承認

(五) 對受理願書者交付應試票
及格者決定

依學術考查、人物識見考査暨身體檢查之結果而法定及格者除康德九年三月下旬於政府公報將及格者之姓名登載公告外、並對及格者交付及格證書

(六) 其他詳細事項可直接或裝入回信用之郵票於信內詢問可也

採用後

6 及格者決定

依學術考查、人物識見考査暨身體檢查之結果而法定及格者除康德九年三月下旬於政府公報將及格者之姓名登載公告外、並對及格者交付及格證書

(七) 對受理願書者交付應試票
及格者決定

依學術考查、人物識見考査暨身體檢查之結果而法定及格者除康德九年三月下旬於政府公報將及格者之姓名登載公告外、並對及格者交付及格證書

(八) 最終學校之畢業成績證明書

現就職者須有勤務所長之匯款認可書

施行期日ハ應試票ヲ以テ通知ス

5 施行地及施行場所

照右開無記
年 月 日
一 宗教
二 運動學
三 語學
四 特殊技能

第三號書式

本家
現住所
族調書

戶主 某某
姓 稱男
年 月 日 生名

姓名
名印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也
年 月 日
一 宗教
二 運動學
三 語學
四 特殊技能

第三號書式

本家
現住所
族調書

戶主 何某
姓 何勇
年 月 日 生名

姓名
名印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		名		生年月日	
其他之家族									
有扶養義務之家族									
照右開無記									
年 月 日									

第四號書式

健康診斷書

姓
名
年 月 日 生名

本人トノ關係		戶主トノ關係		姓		名		生年月日	
扶養ノ義務アル家族									
右之通相違無之候									
年 月 日									
名印									

第四號書式

健康診斷書

姓
名
年 月 日 生名

摘要	各部	精言 神語	視 器	視 力	胸 圍	身 長	體 重
	關節運動	鼻聽 口吸 喉器	耳聽 能聽 器	矯正 視力 差	呼吸 縮張 差		

年 月 日

醫師 姓
名
印

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業經裁決茲公佈其要旨如左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決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長 井野英一

裁決要旨			
裁決號數	年月日	據下記等請人對於地籍整 理司長所為之否決等請裁 決前來業經本委員會將該裁 決請啟示	裁決要旨
號第高康德八年二二四委年	同	同	右
屯村遼陽縣北七五李季大人號	沙坡天市永信區四段第	第一村遼陽縣高家窩棚仁屯三五號	右
號門區遼陽市曹家胡四二同	小縣奉天省瀋陽一村	七北臺門牌七村	土地之表示
劉殿一	夏俊發	高德誠	裁決號請人姓名
戶四大人遼陽縣北七七號同	五永前縣安謫家益智門牌屯山生	七盈子門牌四外四名	審決名義人姓名
王恩國	夏俊發	高惠享	

土地審定法第十三條ニ依リ裁決シタルヲ以テ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徳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裁決

裁決要旨	右同	右同	審地籍整理局長ノ爲シタルヨリ裁決申請アリタルモ當委員會ニ於テハ右申請ヲ却下シタリ
年月日	同	同	十六日十二月二年
裁決番號	號第高康德八年二二四委年	號第高康德八年二二六委年	號第高康德八年二二五委年
土地ノ表示	屯遼陽縣北馬廠七五大人人	沙奉天市水信園四段第五○號	村遼陽縣里仁屯三五號
住所氏名	劉殿一	夏俊發	高德誠
裁決申請人	遼陽市文聖牌第四二同	奉天省瀋陽縣天水堡一村小韓臺屯三號	奉天省遼中北馬廠七七號
審決名義人	王恩國	夏俊生	高德誠外四名

	◎ 指定登錄公告揭載新聞紙
本縣公署於康德九年度辦理之工場財團及鑄業財團登錄之登錄公告日文揭載於奉天市發行之滿洲日日新聞紙滿文於盛京時報揭載之此告	康德九年一月
本縣公署於康德九年度辦理之工場財團及鑄業財團登錄之登錄公告日文揭載於奉天市發行之滿洲日日新聞紙滿文於盛京時報揭載之此告	蓋平縣公署
本縣公署於康德九年度辦理之工場財團及鑄業財團登錄之登錄公告日文揭載於奉天市發行之滿洲日日新聞紙滿文於盛京時報揭載之此告	遼中縣公署
本縣公署於康德九年度辦理之工場財團及鑄業財團登錄之登錄公告日文揭載於奉天市發行之滿洲日日新聞紙滿文於盛京時報揭載之此告	康德九年一月
本縣公署於康德九年度辦理之工場財團及鑄業財團登錄之登錄公告日文揭載於奉天市發行之滿洲日日新聞紙滿文於盛京時報揭載之此告	奉天市公署
本縣公署於康德九年度辦理之工場財團及鑄業財團登錄之登錄公告日文揭載於奉天市發行之滿洲日日新聞紙滿文於盛京時報揭載之此告	康德九年一月
本縣公署於康德九年度辦理之工場財團及鑄業財團登錄之登錄公告日文揭載於奉天市發行之滿洲日日新聞紙滿文於盛京時報揭載之此告	遼中縣公署

◎登録公告新聞紙掲載	
指定	當縣公署ニ於テ康德九年度中取扱フ工場財團及 鑄業財團登録ノ登錄公告ハ日文ハ奉天市ニ於テ 發行スル滿洲日日新聞紙ニ、滿文ハ同市ニ於テ 發行スル盛京時報ニ之ヲ掲載ス
康德九年一月	當縣公署ニ於テ康德九年度中取扱フ工場財團及 鑄業財團登録ノ登錄公告ハ日文ハ奉天市ニ於テ 發行スル滿洲日日新聞紙ニ、滿文ハ同市ニ於テ 發行スル盛京時報ニ之ヲ掲載ス
奉天市公署	當縣公署ニ於テ康德九年度中取扱フ工場財團及 鑄業財團登録ノ登錄公告ハ日文ハ奉天市ニ於テ 發行スル滿洲日日新聞紙ニ、滿文ハ同市ニ於テ 發行スル盛京時報ニ之ヲ掲載ス
康德九年一月	當縣公署ニ於テ康德九年度中取扱フ工場財團及 鑄業財團登録ノ登錄公告ハ日文ハ奉天市ニ於テ 發行スル滿洲日日新聞紙ニ、滿文ハ同市ニ於テ 發行スル盛京時報ニ之ヲ掲載ス
遼中縣公署	當縣公署ニ於テ康德九年度中取扱フ工場財團及 鑄業財團登録ノ登錄公告ハ日文ハ奉天市ニ於テ 發行スル滿洲日日新聞紙ニ、滿文ハ同市ニ於テ 發行スル盛京時報ニ之ヲ掲載ス

政
府
公
報
第一千三百零八號
康德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開原縣公署

日文 滿文 奉天市發行之滿洲日日新計開

開原縣公署

日文 奉天市ニ於テ發行スル滿洲日日新聞
滿文 奉天市ニ於テ發行スル盛京時報

二六二

廣 告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兼松商店支店移轉(外國會社)
一康德六年七月十日大阪市東區今橋三丁目二十五番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大阪市西區土佐堀通一丁目二番地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登記

東洋洲產業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董事中村直三郎康德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其住所
移轉於朝鮮京城府竹添町二丁目七〇番地
董事中村五郎康德六年七月二日辭任
義和興木材株式會社支店設立
一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奉天市南市場南四經路二二韓路詩書里第五巷門牌一三號
錦州市錦華區道康街

康德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登記 新京區法院

廣 告

第六回報告書 (自康德八年五月一日至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資產之部 貸借對照表

科 目 資 產

科 目 負債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第七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現在)

現假營取見委取有預貸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業引所返託引價		元、〇〇〇、〇〇〇
拂用假證所證		一、四七、六六、三三
什受證據勘證		三、五〇、三〇、二〇
金金器金券金定券金		金、八九、〇〇
合計		三、二〇、九〇、二
當前假期	未	資積積借委
純繩受	拂	本立用證證
益越		據據
金金金	金	金金金金
合計		
大六、四〇、一七		一、三、九〇、一〇
三、九六、八八		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四、七四		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三九、一〇

康德八年十二月

第四期決算報告書

貸借對照表(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現在)

庚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日滿鉛工業株式會社

政府公報

第二千三百零八號

康熙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第參回決算報告

自歐德八年五月二日至康德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右之通り候也

滿洲三共株式會社

奉天市大和區琴平町第拾號

訂正

康德八年十月三日附社告第二號康德八年度產大豆粕及大豆油
收買價格中左ノ如ク訂正ス

收買價格中訂正如左)

(康德八年十月三日附政府公報第一二二三號參照)

康德九年

滿洲農產公社

貢段行誤正
或埠頭之混合保管豆餅
或埠頭之四六斤物合格雜豆餅

經濟部地方稅科編纂（追錄二號加除訂正濟）



再 版 出 來 發 賣 中 !

滿 日 菊 判 加 除 式 定 價 五 圓
對 譯 九 九 ○ 頁 送 料 二 六 錢

第一編 地 方 稅

家 屋 稅

第一章 省地方費稅

省 地 方 費
稅

勤 勞 所 得 稅

第二章 市縣旗稅

鑄 業 稅

契 稅

不動產登記稅

國 稅 附 加 稅

通 則

地 稅

雜 稅

捐 稅

第三篇 街 村 稅

國 稅 徵 收

第五篇 外 國 人 課 稅

第六篇 參 考

第二編 內 國 稅

禁 烟 特 稅

地 稅

出 產 糧 石 稅

其他關係法令多數收錄す

總務廳人事處編纂（追錄三號加除訂正濟）



第一編 人 事

第三章 共 社 濟

第一章 文 官 令
第二章 考試、任用、銓衡
第三章 教 訓
第四章 服 役

第五章 分 限、懲 戒

第六章 福 利

第七章 共 同

第八章 社 會

第九章 濟 緊

第十章 事 業

第十一章 事 業

第十二章 事 業

第十三章 事 業

第十四章 事 業

第十五章 事 業

第十六章 事 業

第十七章 事 業

第十八章 事 業

第十九章 事 業

第二十章 事 業

第二十一章 事 業

第二十二章 事 業

第二十三章 事 業

第二十四章 事 業

第二十五章 事 業

第二十六章 事 業

第二十七章 事 業

第二十八章 事 業

第二十九章 事 業

第三十章 事 業

第三十一章 事 業

第三十二章 事 業

第三十三章 事 業

第三十四章 事 業

第三十五章 事 業

第三十六章 事 業

第三十七章 事 業

第三十八章 事 業

第三十九章 事 業

第四十章 事 業

第四十一章 事 業

第四十二章 事 業

第四十三章 事 業

第四十四章 事 業

第四十五章 事 業

第四十六章 事 業

第四十七章 事 業

第四十八章 事 業

第四十九章 事 業

第五十章 事 業

第五十一章 事 業

第五十二章 事 業

第五十三章 事 業

第五十四章 事 業

第五十五章 事 業

第五十六章 事 業

第五十七章 事 業

第五十八章 事 業

第五十九章 事 業

第六十章 事 業

第六十一章 事 業

第六十二章 事 業

第六十三章 事 業

第六十四章 事 業

第六十五章 事 業

第六十六章 事 業

第六十七章 事 業

第六十八章 事 業

第六十九章 事 業

第七十章 事 業

第七十一章 事 業

第七十二章 事 業

第七十三章 事 業

第七十四章 事 業

第七十五章 事 業

第七十六章 事 業

第七十七章 事 業

第七十八章 事 業

第七十九章 事 業

第八十章 事 業

第八十一章 事 業

第八十二章 事 業

第八十三章 事 業

第八十四章 事 業

第八十五章 事 業

第八十六章 事 業

第八十七章 事 業

第八十八章 事 業

第八十九章 事 業

第九十章 事 業

第九十一章 事 業

第九十二章 事 業

第九十三章 事 業

第九十四章 事 業

第九十五章 事 業

第九十六章 事 業

第九十七章 事 業

第九十八章 事 業

第九十九章 事 業

第一百章 事 業

第一百一章 事 業

第一百二章 事 業

第一百三章 事 業

第一百四章 事 業

第一百五章 事 業

第一百六章 事 業

第一百七章 事 業

第一百八章 事 業

第一百九章 事 業

第一百二十章 事 業

第一百一十一章 事 業

第一百一十二章 事 業

第一百一十三章 事 業

第一百一十四章 事 業

第一百一十五章 事 業

第一百一十六章 事 業

第一百一十七章 事 業

第一百一十八章 事 業

第一百一十九章 事 業

第一百二十章 事 業

第一百二十一章 事 業

第一百二十二章 事 業

第一百二十三章 事 業

第一百二十四章 事 業

第一百二十五章 事 業

第一百二十六章 事 業

第一百二十七章 事 業

第一百二十八章 事 業

第一百二十九章 事 業

第一百三十章 事 業

第一百三十一章 事 業

第一百三十二章 事 業

第一百三十三章 事 業

第一百三十四章 事 業

第一百三十五章 事 業

第一百三十六章 事 業

第一百三十七章 事 業

第一百三十八章 事 業

第一百三十九章 事 業

第一百四十章 事 業

第一百四十一章 事 業

第一百四十二章 事 業

第一百四十三章 事 業

第一百四十四章 事 業

第一百四十五章 事 業

第一百四十六章 事 業

第一百四十七章 事 業

第一百四十八章 事 業

第一百四十九章 事 業

第一百五十章 事 業

第一百五十一章 事 業